

健行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工作(勤務)津貼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 1 條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充分發揮所長與職場向心力、提供專業技術服務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工作(勤務)津貼發放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、專案教師、部派教官及約聘(僱)人員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(勤務)津貼係指工作(勤務)條件非一般薪資所能抵償而加發之金額。
- 第 4 條 工作(勤務)津貼分為下列四項：
- 一、非技術性：包含事務、服務、體力等工作類。
 - 二、技術性：包含技術及專業等工作類。
 - 三、特殊性：工作性質或環境特殊等工作類。
 - 四、其他：因執行任務需求給予一次性或階段時間工作(勤務)津貼，但工作(勤務)任務結束後津貼將停止發放。
- 第 5 條 各項工作(勤務)津貼數額視服務與技術內容情況定之。
- 第 6 條 各項工作(勤務)津貼之數額及發放期限，得視學校預算情形，由業務單位依實際需求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准發放。
- 第 7 條 在本辦法訂定前，已簽陳核准發放工作(勤務)津貼，若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得以繼續發放之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